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文：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市亚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欧陆风家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任东莞市晶鑫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江西捷众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捷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进：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广东佳士达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东耀辉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耀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文、曹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文	8	8	0	0	否	4
曹进	8	8	0	0	否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p>	
2024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p>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提名郭民先生、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孙立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提名潘文先生、曹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4年12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郭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	同意

月 16 日	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郭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汤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秉承这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独立董事：潘文、曹进

2025 年 4 月 25 日